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21104275-00242083

天山路 1800 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2025年06月26日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山路 1800 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4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21104275-00242083**

项目名称：**天山路 1800 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0601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8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 14 万元，建安费 284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名称：**天山路 1800 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天山路 1800 号公共食堂改造项目，通过扩大食堂就餐区面积，按照对内、对外分区就餐的要求，对整个取餐、就餐区域重新规划布局，并进行房屋装饰装修和水、电、空调、消防、智能建筑等改造施工，以及一楼外幕墙玻璃更换，总改造面积约 1240 平方米，最高投标限价 298 万元（其中建安费 284 万元，设计费 14 万元）。（详见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及第六章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设计周期 30 天，施工周期 90 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可同时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①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以上职称；

②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单位应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须为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06-26 至 2025-07-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2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2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8楼，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首次书面响应文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磋商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空白的谈判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方式：021-67702132-1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联系方式：021-528682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慧

电 话：021-528682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67702132-15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联 系 人：周慧 电 话：021-52868253
1.1.4	项目名称		天山路 1800 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21104275-0024208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MT-25-06019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1.1.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240 平方米，最高投标限价 298 万元（其中建安费 284 万元，设计费 14 万元）。（详见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及第六章图纸）。
1.1.7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食堂改造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建筑装饰装修，水电风安装，消防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等智能建筑工程，外幕墙更换等，以及就餐费用结算系统设计及设备购置。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按前述所列工程范围、内容从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主要针对本项目从方案设计后，开始施工图设计到施工直至竣工交付，完成保修期的全过程实行一揽子承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工期 120 日历天（设计周期 30 天，施工周期 90 天） 。 有关服务期限的要求见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1.4.1 (1)	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若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及各自的合同份额占比，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下午 16:00 时之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tzb04@mingtaizx.com.cn），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发包人只对劳务性分包、非主体工程部份工程专业分包进行审核批准，禁止施工承包人将主体工程整体或大部分分包。投标单位须在在投标书中列明所需分包工作内容。 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3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如承包人拒绝及时纠正，发包人有权按照经审批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中的该分包工程概算金额的 10% 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对于分包工程，分包人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进行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整改通知仍不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分包单位或对分包工程进行单独发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包 1-298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不超 14 万元，建安费不超 284 万元。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一、设计部分：设计部分为包干总价。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示的建安工程费范围内（施工部分最高限价）进行限额设计，成交后，除政策性因素造成的重大设计要求变更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此建安工程费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及优化调整，且按最终设计施工图定稿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限额。 二、施工部分：施工部分为包干总价。供应商应考虑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且供应商需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供应商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踏勘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且充分考虑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相关内容。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有效证明材料以磋商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有效证明材料以磋商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
3.7.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07-24 13:30:00 现场磋商：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 是 ☒ 否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准备一份，无需密封）。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开具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不提供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8楼，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周慧，联系电话：021-52868253，电子邮箱：mtzb04@mingtaizx.com.cn。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若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项目不适用）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建筑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8.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8.5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9	其他要求	（1）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及相关页应按规定填写，由编制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可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个人有效执业印章，否则工程量清单无效，视为无效响应。 （2）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使用有效期内），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的, 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 又拒不作出确认的, 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及相关页应按规定填写, 由编制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可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个人有效执业印章, 否则工程量清单无效, 视为无效响应。
11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

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

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自拟）。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2.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函
3. 磋商报价表
4. 各类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2. 联合体协议
1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3.1.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等。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1.3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如有）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如有）。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准备一份，无需密封）。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由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天山路 1800 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2、项目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 3、施工面积：约 1240 平方米
- 4、预算经费：298 万元，其中设计费 14 万元，建安费 284 万元。
- 5、资金来源：政府财政预算
- 6、工期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设计周期 30 天，施工周期 90 天）**。（项目计划 2025 年 8 月进场施工，2025 年 11 月交付）
- 7、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确保各阶段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 拆除工程，原有装饰拆除及垃圾外运；
3. 墙顶地装饰，根据新规划布局，重新装饰装修；
4. 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强弱电等安装工程；
5. 点餐结算、信息发布等信息化系统建设
6. 5 号楼入口玻璃幕墙更换。

三、工程发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是食堂改造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房屋装饰装修、水电风安装，消防、监控系统、通讯等弱电工程，以及就餐费用结算、信息发布系统设计及设备购置。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按前述所列工程范围、内容，从设计、施工实施前期到施工全过程以及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直至工程使用后保修期结束，实施一揽子承包。承包人对本工程承担技术、安全、经济责任。

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按照设计图纸完成现场施工等总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包括装饰装修设计、及相关配套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弱电系统等设计。

采购：以实现设计目的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施工：以实现设计目的的建筑物施工及拆除，并对施工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指定分包单位、供货商和独立承包单位、供货商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必须负责与专业分

包工程的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生活设施及统筹协调管理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总包服务费用需综合考虑进这次报价中，不得另外向专业分包工程单位收取相关费用。

四、设计工作

（一）设计原则

1. 不改变原建筑的使用功能、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消防系统的前提下优化使用空间、提升消防性能、更新设备设施，通过机电系统更新或调整提高日常经济性及管理效率。

2. 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政府主管部门、消防、环境、卫生、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3. 采购单位委托成交方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成交方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提供高品质及独创性的设计和相关服务。成交方应从总体上控制设计整体效果，使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外观品质，符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采购单位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4. 本次采购由建设单位提供基础平面区域规划图，供应商可以自行对方案以及平面、空间色彩、交通流线等进行合理化的优化调整，使用功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现行规范的各项要求。

5. 成交方在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修改内部使用功能及经济技术指标。

6. 装饰设计主材物料选用必须是环保无害的，竣工后室内装饰效果应能实现方案设计效果图所表达的设计效果。

7.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主要负责人应注意与工程所在地有关管理和配套部门的沟通、协调，在正式提交设计文件之前，就报批中容易出现障碍或引起争议的问题须事先征询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取得认可与支持，以确保各阶段设计文件能一次性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设计依据

- 1、本设计需求或磋商文件的相关附录资料。
- 2、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
- 3、采购单位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要求及评审意见。
- 4、各项相关国家性法规、地方性法规、行业性法规。
- 5、双方约定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6、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 7、材料选择满足相关节能、环保及消防的规范规定

（三）设计范围

专业涵盖：

1、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给排水及供暖（含消防喷淋、消火栓系统），通风与空调（含空调及防排烟）、电气专业、智能建筑（含火灾报警、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2、机电改造（含消防系统及排污系统）：二次机电根据内装重新设计需求进行设计。主要机电设备系统满足使用功能的条件下，满足国家及上海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且经济合理。

3、负责各专业设计分包的协调工作和施工配合服务。

（四）设计工作要求

1. 对采购人提供的概念方案进行设计深化,完成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报批报审文件,满足采购人功能使用要求,并通过各阶段审批;
2.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申领等工程前期工作;
3. 配合采购人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开展专项咨询服务的相关资料提资服务,满足报批报审要求;对于各专业报审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修改、调整、优化建议,设计方应在投标充分考虑,除政策调整外,均不可作为变更索赔的依据;
4. 配合采购人完成再发包招标工作中的招标图、技术参数支部等相关提资文件的编制工作;
5. 积极参与各项验收工作,包括资料准备、现场指导、沟通协调等工作。

（1）建筑装饰设计要求

在业主确定的基础设计条件下,完成项目装修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满足下列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 |
|-------------------------|----------------------|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2018 版) |
| 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50222-2017 |
| 3. 《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 | GB50352-2019 |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 GB50325-2020 |
| 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51348-2019 |
| 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50034-2013 |
| 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51309-2018 |
|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50116-2013 |
| 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50084-2017 |
| 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50974-2014 |
| 11. 《建筑防烟排烟技术规程》 | GB51251-2017 |
| 1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50140-2005 |
| 1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354-2005 |
| 14.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10-2018 |
| 15. 《建筑防排烟系统设计标准》 | DG/TJ 08-88-2021 |
| 16. 节能改造设计依据: | |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 | |
| 建筑幕墙 GB/T 21086-2007 | |
| 建筑遮阳工程技术规范 JGJ237 | |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08-107 | |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 |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 规范及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作内容（含但不限于）：

本次采购由建设单位提供基础平面区域规划图，供应商可以自行对方案以及平面、空间色彩、交通流线等进行合理化的优化调整，使用功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现行规范的各项要求。

造型现代富有科技感，材料选用市面上比较常规材料，材料选取满足设计对材料燃烧性能的要求。优先使用节能、环保可改进室内空气质量及可重复、循环再生使用的产品和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及本工程严禁使用国家及本工程所在的省（市）命令淘汰的产品和材料；

空间构成及剖面设计；不改变原有的结构体系，通过合理的设计布局满足各个空间使用的净高要求。

（2）电气设计要求

在业主确定的基础设计条件下，根据项目装修方案深化设计要求完成电气施工图设计，电气设计满足下列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	(DB32/T 3698-201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 规范及标准。

电气设计工作内容（含但不限于）：

按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系统、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弱电系统等。根据室内精装平面布局及深化方案进行二次电气设计。

配合各专项顾问提供图纸或要求，完善点位和电气系统设计。

根据确认的平面图，完善相关的应急照明等电系统的点位、管线及系统设计。

（3）智能建筑（含火灾报警、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在业主确定的基础设计条件下，根据项目装修方案深化设计要求完成智能建筑施工图设计，智能建筑设计满足下列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智能建筑设计工作内容（含但不限于）：

根据室内精装平面布局及深化方案进行智能化系统和末端点位设计。

根据确认的平面图，完善相关的火灾报警、消防广播、消防联动及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系统等等消防系统的点位、管线及系统设计。

（4）通风与空调设计

在业主确定的基础设计条件下，根据项目装修方案深化设计要求完成通风空调、防排烟施工图设计，设计满足下列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卫生部 (2006)58 号文件)
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设计标准》 (DG/TJ08-88-2021)
9. 《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08-107-2015)
1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用设计与安装要求》 (GB/T27941-2011)
11.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J 174-2010)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 规范及标准。

通风与空调设计工作内容（含但不限于）：

- 1) 按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设计通风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
- 2) 根据本项目特点，选择合适的空调类型及系统。
- 3) 有特殊用途房间的空调通风系统设计。
- 4) 根据室内精装提供的图纸，完善通风空调管线及末端风口设计。

（5）给排水及供暖设计

在业主确定的基础设计条件下，根据项目装修方案深化设计要求完成给排水施工图设计，设计满足下列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上海市民用建筑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DGJ08/94-200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给排水设计工作内容（含且不限于）：

- 1）生活给排水系统局部调整，满足新的室内功能需求。
- 2）利用大楼原有消火栓、喷淋系统，仅对喷淋点位调整、消火栓末端调整。

2、装饰设计功能需求（楼层功能分布仅建议，具体可根据设计需要）

(1)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主楼功能空间主要包含:根据场地情况合理划分入口大厅、内部就餐区、外部就餐区、发菜区、餐盘回收区、洗手区、餐吧休闲区、吧台、包房及男女卫生间等功能区域，区域布局和流线应符合食堂卫生安全相关规定。设置就餐位不少于 200 个，包间 1 件(12 人-14 位)带独立卫生间和备餐间；

(2)主要设计要求如下：

需满足日常就餐及多功能使用需求，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配合不同的灯光照明和家具软装打造视觉空间氛围，达到日常就餐跟休闲洽谈于一体的环境，引入智能化点餐与结算系统实现点餐结算自动化提升就餐与管理效率。

(3) 空间风格及色彩，需展现现代科技特色。

（五）成果提交要求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序号	提交设计成果	份数	形式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1	A3 彩图或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A1/A2 蓝图	
3	材料白皮书	8	A4 文件	

以上图纸均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各阶段图纸设计启动前，均需通过采购单位对上一阶段图纸确认后启动下阶段设计工作。

（六）附图（方案设计以及平面区域规划图纸）

电子文件另附（由建设单位提供以下文件）

序号	内容	数量	形式	备注
1	平面区域初步规划图纸	1	A1/A2 白图或电子版	
2	抗震鉴定报告	1	A4 文件或电子版	
3	材料白皮书	1	A4 文件或电子版	

五、施工阶段工作要求

1. 对采购人提供的场地，进行各阶段的场地布置策划工作，策划方案应满足场地相邻区域的使用便捷、使用安全要求，并获得采购人许可；

2.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做好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做好每日工作情况的汇报等工作；

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中的功能、材料、荷载等拟变更的，应告知采购人、监理人，并在获得认可后实施变更；

4. 对各发包单位（包括采购人单独委托的单位）开展统一的管理和建设配合工作；

5. 参加政府部门、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资料准备；

6. 配合采购人完成再发包招标工作中管理要求等相关提资文件的编制工作；

7. 样板封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针对已列举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品牌范围，提供详细的“主要材料设备信息表”，填写材料的品牌、主要规格和价格区间，对未明确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在进场前应提供三种或以上品牌、型号的产品供采购人选择。供应商对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及价格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有关规定。

8. 进度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包含项目前期报批报审阶段、施工阶段、施工移交阶段；编制设计成果文件计划；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各进度计划应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并进行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动态对比分析与更新；

9.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满足报批报审要求，并应一次性审批通过；设计提资文件满足采购人、监理人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0.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工程实体采用的材料、设备工艺等应满足安全文明、绿色环保、职业健康等要求；工程开展采用的施工工艺、临时设施、临时生活、临时措施等应满足社会稳定、职业健康、安全稳定的要求。

11. 组织要求：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配备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程总包单位应对项目自行完成工作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工作实施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配合采购人组织相关方召开的会议、参与验收、编制计划、风险控制、半成品成品保护、交接手续、界面管理等。

12 变更：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

六、实施标准及规范要求

1. 适用于本项目的各类 GB、DB、JGJ 标准；
2. 市、区各类政策文件、指导文件；
3. 当各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取要求高的作为实施依据；

4. 当政策、标准更新变化引起的修改，造成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在应该知道该文件发布日后的 14 天内进行相关申请，否则视为该项不影响费用增加。当政策、标准更新变化引起的修改，造成减少时，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起费用索赔。

七、竣工验收

1. 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参照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实施质量、验收标准、竣工备案等参照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等执行。

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人均应无条件执行。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之间出现矛盾，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 涉及本项目的材料、施工工艺等标准、规范等都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及使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4. 成交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

5. 设计成果满足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的成果要求，平面布局、空间效果、立面图、施工图等图纸完整并且复核响应设计标准。满足设计原则要求，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设计意图。

6. 设计成果应满足最佳监控观看效果和便于指挥使用效果；符合可持续原则，绿色环保，易于维护。

7. 设计成果应拥有科学的空间利用，低能耗的设备系统，人性化的细节设计。

8. 项目竣工后应由成交人会同监理单位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9. 项目涉及装饰、水电、消防、设备安装的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因成交人原因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10. 供应商需负责对所供设备及相关设备产品的保护和清洁工作至项目验收合格，在此期间，设备及相关设备产品的损坏或丢失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若因供应商原因损坏其他设备和设施，供应商须负责修理或给予赔偿。

1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档案管理机构要求向其提供竣工资料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如有）。

12. 对于工程竣工资料，投标人须提供 1 套光盘/U 盘电子文件，4 套图纸及文本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等）。

13. 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组织专业人员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厂家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物业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的培训，以确保物业管理人员在工程投入使用后能立即独立进行必要的操作、维护和故障排除。

14. 保修期：

（1）根据工程情况制订保修计划，并报业主的物业管理部门备案，以保证保修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业主要求及工程特点制订回访计划，及时了解、处理物业管理部门发现大问题；

（2）签订保修书，保修书中应当约定保修期、保修范围、保修费用、总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后果与责任、缺陷原因调查、保修责任终止等内容；

（3）在保修期内，凡总包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因总包责任造成其使用功能不能正常发挥或者产生质量问题，均应该进行保修，及时指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组建维修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尽快予以解决。

八、文件要求

1.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要求提供完整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上海市相关其他规定等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完成备案；

2. 沟通计划

要求按预定的周期提供项目工作情况报告，全面汇报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各方面情况，并提出针对措施及分析建议，以便采购人掌握项目推进情况。不定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专项管理分析报告。

3. 风险管理计划。

供应商自行编制。包括实施进度计划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要求编制并提交。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成交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0%的进度款，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并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结算审价 3%的质保金和完整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至项目审定金额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纠纷，质保金无息退还。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结算依据为采购人需求、磋商文件规定与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成交人响应报价及其他供应商响应时应考虑的因素等。

2. 本项目合同总价应是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等上海工地价、运杂费、保险费、设计、安装、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转（单机和系统）、检测、总包管理及配合等资料的保管费用，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培训、考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项目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应一并合同总价中。采购方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采购方原则上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价格以成交价为基准，报价表中深化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为包干价格，合同签署后如采购人提出设计变更要求，成交人应予以响应，合同价中上述价格不予调整；报价表中的设备费、材料费在成交后为暂定价，该暂定价与前面的包干价格构成合同成交价。

4. 在结算时，项目结算书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项目响应文件一致时，单价按响应文件上单价执行；如果不同，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则按变更资料进行处理。

5. 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费用，若未有另外表明价款，则有关费用被视作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价款内。

6. 供应商应自报设计进度和施工进度，设计和施工的实际进度均需在自报进度节点前完成（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如发生进度延误，则分别发生赔付，以合同分项价每天千分之一执行，赔付金额以合同分项价封顶。

7. 对于由建设单位另外委托/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等与本项目进行搭接的、配合的工作，投标人应予以全面配合，开展组织协调工作，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主体责任由供应商负责，相关服务、配合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得再主张任何费用的支付。

8. 供应商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制作的项目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9. 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供应商在项目中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磋商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在未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采购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供应商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采购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10. 装修材料品牌推荐：

详见附件

备注：供应商应当采购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内容: 天山路 1800 号公共食堂改造项目,通过扩大食堂就餐区面积,按照对内、对外分区就餐的要求,对整个取餐、就餐区域重新规划布局,并进行房屋装饰装修和水、电、空调、消防、智能建筑等改造施工等工作内容。总改造面积约 1240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工程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4、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5、承包方式: 包工料机、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工程总承包承包方式。

6、合同价款: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相关政府规定执行。

8、质量标准: 本项目涵盖所有工作内容质量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9、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0、结算原则: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闭口包干的结算原则, 结算时除发生下述情况时调整外, 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 在不改变建设规模情况下, 由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设计变更调整造成的费

用增减；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费用增加，不可抗力见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

12.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第二条：工程付款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中标合同价 30%（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2. 进度款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0%的，

3. 质保金：结算审价 3%（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4. 结算金额：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并提交质保金和完整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至项目审定金额 100%

第三条 项目竣工结算

1、结算时除发生下述情况时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 在不改变建设规模情况下，由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设计变更调整造成的费用增减；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费用增加，不可抗力见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

2、合同签订后，如发生由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设计变更时，按以下原则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下浮率（与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相比的浮动率）、费率组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GB50500—2013 计价应用规则》、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

相关费率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若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时，按该分部中综合费率最低项为准）。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文）执行。

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签约合同价款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签约合同价款中的价格，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发生期间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算术平均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若无信息价参考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审价单位审批。

第四条：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文件。

2、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第五条：乙方职责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3、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将施工计划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4、严格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排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第七条：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 系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5、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磋商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10）条的规

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响应文件未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条款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2）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5）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 and 有关报价的要求；

（6）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7) 磋商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谈判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 确认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时间,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磋商所需携带材料的。

(9)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3.2 磋商步骤

3.2.1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响应文件并报价;
-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 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4) 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 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 其中商务报价及下浮率得分权重 30%技术标权重为 70%。

3.3.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3.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 “0.1” 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 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天山路1800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 视为废标。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0~5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性评分： 1)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 分； 2)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	0~15	对供应商对整个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者 11-15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有针对性 6-10 分； 3) 方案不齐全、缺乏针对性 1-5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设计方案	0~15	对供应商对整个工程设计质量、设计工期、设计后续服务等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者 11-15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有针对性 6-10 分； 3) 方案不齐全、缺乏针对性 1-5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包括进度计划涉及的各时间节点、人员精细化管理，以及项目计划实施工期的保障措施，保证项目交付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具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交付保障措施的，得 4-5 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一定交付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存在明显缺失，交付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2 分； 4)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交付的得 1 分； 5) 项目进度计划存在不合理之处、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验收方案	0~5	据对供应商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性的评价和验收，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1、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2、验收方案一般，部分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3、验收方案较差，不具备可操

		作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验收方案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合理性评分： 1)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 4-5分； 2)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得2-3 分； 3)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等进行评分： 1)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完善，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4-5 分； 2)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一般，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3 分； 3)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有缺漏，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预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评分： 1)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

		和承诺齐全，得 4-5 分； 2)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得 2-3 分； 3)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得 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配置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项目人员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合理性评分： 1)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得 4-5 分； 2)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得 2-3 分； 3)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截止日倒推36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需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

		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注：转包不计入)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3.3.6 商务标评审

3.3.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3.3.6.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6.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 2)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3.3.6.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3.3.6.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3.6.6 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采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3.3.6.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3.6.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3.3.7 综合评分

3.3.7.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3.7.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3.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磋商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格式）

1. 报价承诺书（格式）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报价单位（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签字、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手机：

日期：

2.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报价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设计费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施工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设计周期为____日历日，施工周期为____日历日。。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磋商报价格式（格式）

磋商报价表（首次）

天山路1800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包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内。另为方便第一轮报价，磋商报价表应额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1 磋商报价格式（格式）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
6.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其 中 (万元)						自报 质量
		总工期	设计 周期	施工 工期	设计费用	施工费用	其中施工费用包括				
							分部分项 费用	其他项目 费用	措施项目 费用	税金	
合计	总报价 (大写)										
主要说明：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 2、质量、工期违约承诺： 3、安全文明措施费及费率： 4、人工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处仅指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最终）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其 中 (万元)						自报 质量	
		总工期	设计 周期	施工 工期	设计费用	施工费用	其中施工费用包括					
							分部分项 费用	其他项目 费用	措施项目 费用	税金		
合计	总报价 (大写)											

主要说明：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

2、质量、工期违约承诺：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费率：

4、人工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报价函附录 B（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各类报价表

(4-1) 设计费分项报价表

阶段 \ 内容	标准收费 (万元)	设计周期 (天)	报价 (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其他			
.....			
设计费合计			
下浮率			
设计费报价			

设计费报价总计（大写）人民币：

(4-2) 施工费分项报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

工程报建号：

施 工 部 分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		
1.1			
1.1.1			
1.1.2			
.....			
2.1			
2.1.1			
2.1.2			
.....			
3.1			
3.1.1			
3.1.2			
.....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及工程设备 暂估价(元)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编 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内 容 及 包 含 范 围	金 额 (元)
1. 1	011707001001	环 境 保 护	项	粉尘控制		
1. 2	011707001002			噪音控制		
1. 3	011707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2. 1	011707001004	文 明 施 工		安全警示标志牌		
2. 2	011707001005			现场围挡		
2. 3	011707001006			各类图板		
2. 4	011707001007			企业标志		
2. 5	011707001008			场容场貌		
2. 6	011707001009			材料堆放		
2. 7	011707001010			现场防火		
2. 8	011707001011			垃圾清运		
3. 1	011707001012			临 时 设 施	现场办公设施	
3. 2	011707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3. 3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011707001014					
3.4	011707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3.5	011707001016			水泥仓库		
3.6	011707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续上表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3.7	011707001018			其他库房		
3.8	011707001019			配电线路		
3.9	011707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3.10	011707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3.11	011707001022			供水管线		
3.12	011707001023			排水管线		
3.13	011707001024			沉淀池		
3.14	011707001025			临时道路		
3.15	011707001026			硬地坪		

4.1	011707001027	安全施工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4.2	011707001028			通道口防护		
4.3	011707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4.4	011707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4.5	011707001031			楼梯边防护		
4.6	011707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4.7	011707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4.8	011707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4.9	011707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 计				

注：1. 招标控制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详见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 定 金 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 投标总价中。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 人	单价(元)	合价(元)
合 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共 1 页

标段： 001

第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共 页

标段:

第 页

[illegible]

注：在计算税金时，应扣除按规不计税的工程设备费用。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 (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 (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若成交, 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1) 具备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可同时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①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以上职称； ②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磋商保证金（如有）	是否按要求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单位应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须为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级
2	施工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付款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磋商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级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表相关信息（格式）

(1)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须提供能证明该人员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
- 3、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类 似 工 程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他需 补充的情况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项目施工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类 似 工 程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他需 补充的情况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拟投入项目设计/施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用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说明：

1、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合同签订时间的有效证明。合同价报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技术资料（含软件）说明一览表

技术资料（含软件）说明一览表

[illegible]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人应提供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场地、现场办公、设备、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详细用途，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响应各方均需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 (2) 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
- (3) 设计方案
- (4) 进度计划
- (5) 验收方案
-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7)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 (8) 应急预案
- (9) 项目团队配置
- (10) 类似项目业绩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牌		
1				
2				
3				
4				
5				
6				
7				

备注：1、供应商根据“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在对应材料品牌中选择一种作为自报品牌，质量等级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部分材料（设备）需与原大楼系统兼容；自报品牌低于采购人要求的品牌时，必须更换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附件的表式填写自报品牌表，作为技术文件的附表。若不报，则视为默认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品牌、型号或系列，在正式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品牌表中任选一个品牌、型号或系列，且不得另行调整费用。

2、供应商采用的材料如有质量等级区分，必须是对应品牌的优等产品。

3、磋商文件列出的“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不接受贴牌产品；经检测，凡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以及提供的产品的品牌或生产厂家与响应文件的“材料（设备）品牌表”自报品牌或生产厂家不符的将拒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延期等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